

值此新春佳节到来之际

中国光大银行营口分行祝愿滨城父老 牛气冲天 牛转乾坤 牛年大吉

中国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分行地址：营口市站前区市府路南10-1号（万达广场对面）

东升支行地址：营口市站前区辽河大街文化宫里38号（庆会酒楼东侧）

开发区支行地址：营口市鲅鱼圈区平安大街红海C区38号（红旺广场斜对面）

电话：0417-6756607

电话：0417-6872205

电话：0417-8205111

锦州银行祝全市人民

阖家欢乐 幸福安康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渤海大街东12-甲1号

电话：0417-3667708

关于整治违规设置广告牌匾的通告

为加强我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维护良好的城市容貌,按照拆除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的工作思路,严格标准,控制数量,提升质量,改变目前我市广告牌匾设置“杂、滥、乱、差”的现状,形成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制作精良,设置有序,安全规范,标本兼治的新局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于即日起对营口市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开展集中整治,现通告如下:

一、整治范围

重点对东起高速公路营口出口,西至渤海边,南至高速公路营口南出口,北至辽河公园,以及高铁营口东站、营口兰旗机场区域内的户外广告牌匾设施进行集中整治。

二、整治内容

首先,重点对以下几类广告牌匾设施开展整治:刀牌及破损牌匾、高空墙体广告、楼顶广告、擎天柱广告、工地围挡广告、大型LED电子屏广告等。凡是未经审批擅自设置的;超过审批期限未办理延期审批设置的;版面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有碍市容观瞻且整改不到位的;设置位置不合理,超出道路红线,影响道路、桥梁等交通安全的,或是造成环境污染、破坏自然资源的上述各类广告牌匾设施要依法进行拆除。

下一步,将对权属于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等的各类广告牌匾设施进行进一步规范整治,统一管理。

三、有关要求

一、请广告牌匾设施的设置单位或产权人积极配合此次广告牌匾整治工作,以营口市

总体规划大局和营口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为重,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内,自行拆除违规设置的广告牌匾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市住建部门将依法强制拆除。

二、对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拆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营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2日

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名单(第16期)

自然人

1、张玉姣,女,住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南平里50号1-2-5,身份证号码:2108021984****0042,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1376号
2、杜显峰,男,住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华悦大厦2号楼1门903号,身份证号码:2306031966****1952,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1474号
3、蒋正达,男,住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蒋家村村对门109号,身份证号码:3301231966****2316,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1437号
4、顾玉红,男,住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兴街17号1-5-1,身份证号码:2108041966****101X,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恢73号
5、姚丽,女,住辽宁省营口市鲅鱼

圈区新兴街17号1-5-1,身份证号码:2108041966****1044,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恢73号
6、张永昌,男,住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太和里31号5-5-64,身份证号码:2108021968****1539,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1584号
7、宣昂,男,住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盼盼路南50-1号1-7,身份证号码:2108021995****153X,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1585号
8、刘其涛,男,住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奥泰格林新居16号1-2-6,身份证号码:2108021966****0514,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1586号
9、郑立喜,男,住赵圈河镇园林村0376,身份证号码:2111211979****

323X,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1589号
10、王孝君,男,住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得胜路北48丙号4-1-54,身份证号码:2108031959****051X,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1636号
11、王霞,女,住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丰济门西里2号5-3-96,身份证号码:2108021954****0023,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1636号
12、王孝琨,男,住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桃园里10号2-1-22,身份证号码:2108031965****051X,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1636号
13、杨师俊,男,住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新兴大街东27甲号3-2-27,身份证号码:2108021968****0518,执行

案号:(2020)辽0802执1650号
14、林剑武,男,住东庄镇大象村官兜35号,身份证号码:3503011988****113X,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1665号
15、宋湛,男,住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明南里17号3-5-27,身份证号码:2108021963****0037,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1421号
16、刘伟,男,住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成福里A8号2-2-5,身份证号码:2108031957****1015,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1572号
17、许波,男,住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和大街滨河郦都小区36甲号3-3-27,身份证号码:2108031968****1519,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

1479号
18、杜巍,男,住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南平里49号3-5-43,身份证号码:2108021973****1015,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1595号
19、程凯,男,住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康复里7号605,身份证号码:2108811981****0856,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1243号
20、王玲,女,住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康复里7号605,身份证号码:2108241959****0906,执行案号:(2020)辽0802执1243号

